

天祝县双龙民俗文化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GSHYJY-2025-020

二、项目名称：天祝县双龙民俗文化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 1(天祝县双龙民俗文化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天祝诚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甘肃省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华藏寺镇华干路北侧华藏广场综合商务大厦 C 座 4 层 19 号铺面	850,289.49 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 1(天祝县双龙民俗文化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类（天祝诚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金额(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天祝县双龙民俗文化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设置观景平台 2 处，旅游厕所 1 座，配套广播系统及导览系统等附属设施。	按合同约定执行	杨文贊	甘 2621 0131112 5	850,289.49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牛凌山（采购人代表）、刘成平、陈永宏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1980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执行

代理服务费金额:

合同包 1(天祝县双龙民俗文化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85 万元。

收取对象: 采购人。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天祝藏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 天祝藏族自治县华藏寺镇祥瑞社区莫科路 691 号

联系方式: 152943145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鸿宇基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宣武街 72-3 号

联系方式: 177935285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永华

电话: 17793528550

甘肃鸿宇基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天祝诚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天祝县双龙民俗文化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GSHYJY-2025-020

包号：001

供应商名称	总价(万元)
天祝诚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82121620002916 天祝诚誉建筑安装 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9年06月27日 何叶	85.028949

供应商(公章): 天祝诚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何叶

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说明:

-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项目的总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报价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响应,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 “报价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九)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天祝诚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天祝诚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参加天祝藏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单位名称)的天祝县双龙民俗文化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天祝县双龙民俗文化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天祝诚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7人，营业收入为356.652773万元，资产总额为2301.1032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天祝诚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

张波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张波